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包括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四家全资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持股比例 62.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持股比例为 93.47%）两家控股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6.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64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内部环境评价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充分享有并有效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时间、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等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关联交易控制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并针对该六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为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科学、民主决策职能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二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责权限等，对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予以充分保障。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

经营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正式设立了执行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和主要业务线、职能部门的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设立时，公司对《章程》中涉及管理体制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为执行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路线和方针建立了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的良好机制。

发展战略

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竞争对手状况、可利用资源水平和自身优劣势等影响因素，制定发展战略，定位准确、目标清晰、操作可行。经公司执委会批准后，公司依据发展战略制定并落实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了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在资源配置、工作机制等方面对发展战略予以充分保障：在董事会层面，公司设立了发展战略委员会，同时制定了发展战略委员会专门议事规则，明确了发展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会议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等内容。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根据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明确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建立健全了科学的人才引进、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内部调配及退出等制度，整体布局公司的人力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人均效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5年，公司持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置更科学的业绩考核体系，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价，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考核，实现员工的优胜劣汰，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激励约束机制。

2015年，公司持续重视员工素质和能力的提升，继续加大对中高职级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力度，坚持执行中高职级人员领导力项目，不断完善不同岗位职级员工的培训体系与课程设计，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促进了全体员工知识技能的持续更新与升级。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努力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法定义务，持续及时披露信息，不断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强调以客户为中心，不断加强客户服务和提升客户满意度，并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全心全意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融资和顾问等服务，积极协助中小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推行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安排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做好员工职业发展规划；关心员工身心健康，举办徒步走、摄影比赛、设立各类体育俱乐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热心公益慈善事业，持续开展捐资助学、济贫帮困等活动，造福和谐社会。

企业文化

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于 2010 年确立“二七共识”为公司企业文化的核心价值观。通过举办新老员工培训活动，坚持向员工输入企业文化的核心理念；通过定期举办员工徒步走等文体活动，培养员工践行公司文化的意志和实践能力，使公司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深入全员并贯彻到员工的日常行为中。同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自觉发挥主导和示范作用；公司持续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管理中，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增强了员工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引导和规范了员工行为，形成了团队的整体向心力，促进了企业的长远发展。

（2）风险评估机制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风险管理旨在通过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不断改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持续提升风险识别及量化的精确性和可靠性，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管理、控制和报告过程，建设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文化，把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范围内，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相关内控部门与业务线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的主要组织架构，形成委员会集体决策，内控部门与业务线密切配合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

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在信息技术基础设施上建设了全面覆盖相关业务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进行事前项目业务审批的公文系统、BPM 流程管理系统和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进行事中限额监控的各交易系统风险监控子系统；进行事后分析、资本计量及指标计算的经纪业务操作监控系统、融资融券操作监控系统、净资本监控系统、Risk Metrics 系统和流动性风险计量系统。此外，公司建设了统一客户组件、运营平台和风险管理数据库，将同一客户、同一业务相关风险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同时，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行业经验建立了相应的灾备计划，确保在主系统无法正常运作时，公司业务及风险管理流程仍然获得持续的信息技术支持。

各类风险管理及量化指标体系

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框架下，公司围绕各类型风险限额设置了一套量化内部风险控制指标：

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盈亏波动水平和市场风险暴露程度，风险管理部对风险限额进行每日监控。当接近或突破风险限额时，风险管理部会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预警提示，并和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进行讨论，按照讨论形成的意见，业务部门/业务线会降低风险暴露程度使之符合风险限额，或者业务部门/业务线申请临时或永久提高风险限额，经相关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在当前已有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投资账户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并形成具体规定或指引，规范限额体系的管理模式。

在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通过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交易对手或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评估，采用压力

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进行计量，并基于这些结果通过授信制度来管理信用风险。同时，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跟踪业务品种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状况、出具分析及预警报告并及时调整授信额度。

在交易对手风险方面，公司对交易对手设定保证金比例和交易规模限制，通过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敞口，并在出现强制平仓且发生损失后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一方面通过流动性资产覆盖率等指标衡量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日内资金倍数等指标评估公司的日内结算风险。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据此对支付风险与结算风险状态进行监测与报告，同时，公司对相关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风险管理部将依照独立路径向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

操作风险方面，在治理架构方面，由公司前、中、后台各部门联络人组成的操作风险管理小组举行月度会议，通过对风险损失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业务环境与内控因素、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综合分析，对公司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全面评价和监督管理，并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执委会委员提供定期报告。管理工具方面，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新业务评估流程，并投入试运行。通过此流程，公司坚持在创新业务拓展中的合规风险“零容忍”，杜绝在法律法规的灰色地带开展业务，由中后台部门全面提示业务部门未曾关注到的各类风险、提供现有支持能力下的最佳解决方案、统筹系统建设与开发。制度建设方面，建立了《公司新业务评估流程》、《操作风险管理小组议事规则》、《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报告流程》并投入试运行。同时，修订了2014年制定的《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并于2015年8月经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合规风险

公司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积极推动合规文化建设，组织建立各项合规制度，落实各项合规保障，实行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主动合规，及时报告存在的合规风险隐患；公司合规总监、合规部、合规督导员全面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加强与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联系，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等多种手段和方法，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有效防范各类合规风险。2015年，随着公司国际化的大幅推进，公司合规部就海外业务与全球监管等事项与境外子公司合规团队加强配合，防范跨境监管风险。

法律风险

合同管理和诉讼管理是公司防范法律风险的主要内容。在合同审核方面，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规定以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需经法律部会签后签署，并在合同会签流程中嵌入关联方验证和合同复核环节，强化了对关联交易的控制，对法律意见落实情况予以跟踪，强化了合同法律风险控制，并要求承办部门提前与法律部进行合同预沟通以提高合同准确性及审核效率；在诉讼管理方面，法律部根据积累的诉讼仲裁管理经验，制定了《诉讼仲裁案件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法律部和下属机构法律部门

在处理诉讼仲裁案件中的职责、诉讼仲裁案件处理流程等内容，强化了对诉讼仲裁案件的管理。公司还通过法律事务管理平台对公司合同和诉讼进行电子化管理，法律事务平台涵盖合同的预沟通、合同会签及台账统计、诉讼案件上报、普法管理等公司日常法律事务的内容，有效提高了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水平。

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

2015年，为更好地应对市场波动，公司针对性地升级了风险应对机制。提前严控项目风险管理标准，降低质押率，提高项目融资人和质押物准入门槛，控制项目期限；严格限制限售股票质押融资；严格进行交易对手授信，将针对产品的保证金比例提高至50%。紧密进行跟踪，T+0向公司报告，保证公司全面掌握最新市场风险及信用风险状况；形成风险报告，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应急小组、监管机关、中信集团。与业务部门持续沟通，建议并促进调整公司权益类风险敞口；持续进行每日盯市，推动客户进行补仓或启动提前还款程序。实时提示业务部门重点关注触及或即将触及平仓线的融资客户，进行适当处置，并做好进入司法处置流程准备。密切跟踪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评估并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风险管理文化氛围的培养离不开经营管理层“自上而下”的推动。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参与到执委会下属的各类专项工作小组中，使风险管理理念深入公司各大重要业务决策，从而自上而下传递到各个具体的业务领域。风险管理部推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文化发展。例如，依托于各类风险管理培训，正面普及风险理念与风险文化；以行业内重大风险事件和典型风险案例等作为反面教材，传播风险管理知识与理念；对风险定价支持等定量技术手段的运用，使风险管理的科学性与价值性得到业务领域的广泛认可。

(3) 控制活动评价

2015年度内控自评工作，在确保覆盖主要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监管检查的关注重点，以及同业机构发生违规、遭受监管处罚行为的领域进行。

经纪业务

①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位一体”的经纪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发管委”）、分公司作为经纪业务直接管理机构，与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一道，重点对业务风险进行自我控制；公司合规部、法律部和风险管理部及时发现、揭示业务风险点，有效监测并督促后续整改；公司稽核审计部重点对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事后稽核，对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稽核整改意见及管理建议书，督促被稽核单位进行整改。

公司对营业部的交易、清算和财务实行集中管理，对营业部财务岗实行垂直管理。公司营业部实行前、后台分离的控制机制，营业部运营总监对柜台业务进行一线监督管理。营业部设有合规督导员，对营业部进行合规管理，由合规部参与考核。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对营业部总经理实施强制轮岗及离任审计。

② 主要控制活动

◆ 业务与综合运营管理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业务操作规程和授权管理制度，明确了营业部后台管理类、账户类、资金股份类、交易类、客户服务与交易行为管理、金融产品代销等各类业务操作流程。

◆ 营销管理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营销人员序列，制定了相应的营销管理制度，从人员聘用、岗前培训、执业资格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与考核、风险监控等方面防范营销人员执业不规范的风险。制定了《2015年前台（营销）系列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理财顾问、证券经纪人执业资格及合同管理的通知》及《关于加强营销人员基金销售资格管理的通知》等制度，规范营业部理财顾问和经纪人的执业行为。公司合规部有针对性地对营业部投资顾问等业务人员进行合规执业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培训，提升合规意识，防范业务风险。

◆ 客户服务

公司建立了统一的客户管理和客户服务制度，制定了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安全监控、客户回访和投诉处理等一系列制度。

③ 母公司账户规范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加强账户日常管理，对于行业内新涌现的账户创新业务，制定了完善的制度以规范相关业务流程，如统一账户平台上线后，对公司账户管理业务指引等进行相应修订，并对公司各分支机构进行专门培训，杜绝不规范账户的产生。2015年9月母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2月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一码通账户信息规范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证券账户7,365,822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6,672,116户，占90.58%；休眠证券账户692,572户，占9.40%；不合格证券账户1,134户，占0.02%；无司法冻结证券账户；无风险处置证券账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共有资金账户5,014,610户。其中：合格资金账户4,328,945户，占86.3267%；休眠资金账户684,137户，占13.6429%；不合格资金账户1,501户，占0.0299%；不合格司法冻结资金账户27户，占0.0005%；无风险处置资金账户。

期货 IB 业务

公司制订《介绍业务相关管理办法汇编》，依据最新监管规定对IB业务操作、合规检查、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员工培训、投资者教育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经发管委为14家营业部办理了期货介绍业务资格申请。公司对介绍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以公司经发管委为中心，营业部、信息技术中心、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部、法律部、稽核审计部等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组织体系，对业务开展的事前、事中及后续管理进行规范并定期检查，防范期货IB业务风险。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特点，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

在组织体系和决策授权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证券金融业务线——营业部”为主体架构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对融资融券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实行业务部门与中后台部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

在制度和流程控制方面，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覆盖客户征信授信、客户信用账户管理、

担保物管理、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受理及处理等流程，并形成了包括《融资融券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和《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在内的相关制度。

在风险管理方面，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客户征信和信用额度审批、逐日盯市和及时平仓等手段实现；流动性风险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限制、与净资本的比例限额、担保物的选择、持股集中度监控等方式加以控制；操作风险通过各项制度与流程的建立与规范、人员的培训等进行控制。

2015年1月，公司因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与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管理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反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3个月。公司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相关控制流程深入自查，明确并完善客户准入标准及相关量化指标的统计口径；对大额授信客户，公司严格审核其资产规模、信用记录及风险承受能力，适当提高风险控制指标，适当降低账户实际可用杠杆，并依据授信额度引入风险管理部、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特别审批流程；严把到期期限及展期相关监控措施。

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融资融券业务的逆周期调节机制。当市场行情存在过热迹象时，公司及时对标的券及担保品的范围进行调整，及时调整折算率，及时调整客户的保证金比例，适度控制业务整体的杠杆比例。并通过对客户持仓集中度控制措施，使得公司所属客户提前半年优化其持仓结构，在2015年下半年市场波动到来前提高其负债的安全垫，减少客户发生平仓的可能性，尽最大可能保护客户的资产安全。公司的平仓规模在前十大券商中排名靠后，减少了对市场的冲击。

自营业务

在自营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部门层面、账户层面的三重限额体系，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监控、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限额的制定与调整；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将整体限额在各业务部门间分配，并根据市场环境制定专项限额；业务部门在风险管理部的参与下负责将部门层面的限额在内部账户（或业务类型）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并设置更为细致的风险指标。

自营业务创新方面，在开展前由业务部门与中后台相关部门根据新业务评估流程共同梳理业务流程、论证综合风险，假定模拟场景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明确新业务相关数据与风险管理等中后台系统的对接方式、估值定价与风险计量模型以及所必须遵守的风险限额；事中对风险限额进行实时监控；事后对风险限额进行定期回顾，根据业务状况、市场环境、限额使用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定期对业务流程执行的有效性开展稽核检查。

2015年9月，针对监管关注重点和要求，公司对股票收益互换业务流程进行了深入自查，发现存在与单一自然人委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交易的情况。为此，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交易前的准入审核，由业务部门和合规部共同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反洗钱流程。同时，为应对市场大幅波动，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共同加强对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和授信流程，从客户的信用风险水平，投资标的集中度、流动性、市值、板块等方面对投资标的的范围进行限制，根据客户信用资质和投资标的的范围，严格控制客户的担保比例。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在交易存续期间，完善业务线对交易对手资质进行持续跟踪并在交易对手资质出现重大变化时及时向风险管理部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报告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和客户的沟通，根据市场情况帮助客户和公司减少可能面对的市场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

① 组织架构

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置七大行业组、区域 IBS、人才发展中心、债务资本市场部和并购业务线，负责各类客户潜在全产品投行业务需求的发掘和执行，设置股票资本市场部负责股权类产品的发行定价、推介路演和配售，设置质量控制组负责全产品、全流程质量控制，设置运营部负责各类融资业务的内部协调与支持工作。

公司层面建立的资本承诺委员会，其重要职责之一是对公司资本及流动性有重大影响的具体项目进行审批，有效管理证券发行的包销风险。

合规部内核小组承担保荐承销项目及财务顾问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完全独立于投行业务部门，保证了内核工作的独立性和公平性。此外，合规部还负责进行投行项目信息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投行独立性审查、人员资格管理以及接受咨询审核等工作。

公司其他内部控制部门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控制主要包括：法律部负责审核投行业务有关合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稽核审计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需要，实施稽核检查；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投行业务的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和定期检视。

投资银行部门内部，主要由投资银行委员会设立质量控制小组，实行立项委员会制度，实施质量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小组内部根据产品类型配置不同的质量审核人员，具体把握项目本身的质量风险。

总体上，投行委形成了以公司资本承诺委员会、合规部、其他内控部门及投行委运营部、质量控制组构成的内部控制架构体系。

② 主要控制活动

为加强保荐代表人管理，公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办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业务项目工作底稿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保荐代表人对所保荐的项目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全面参与包括发行方案讨论、申报材料制作、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路演发行等各个阶段，并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完整的保荐工作日志，详细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以确保项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建立完备的项目工作底稿。质量控制部门对保荐代表人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投行委各部门/业务线在业务运作过程中，负有把控风险和质量的职责。质量控制小组根据《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管理办法》负责在投行委内部对项目运作全过程进行质量核查及风险控制动态跟踪，涵盖立项管理、项目过程监控、申报文件审核、技术专家支持、经验总结与积累等一系列完整的流程。投行业务根据《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开发和立项管理办法》，设立立项委员会在公司层面对投行项目进行评估和甄别。立项委员会负责审核各业务线提交的立项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并以投票的方式决定项目是否立项；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批准撤销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工作。立项委员会组成人员除投行委各部门/业务线内部资深人士之外，还包括合规部内核小组等投行业务外部人员。

合规部内核小组是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的重要一环，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依据项目人员前期尽职调

查的情况，参与对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立项选择；持续跟踪项目的改制、辅导等中间环节，及时了解项目动态及存在的问题；对公司拟推荐证券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历次反馈意见的答复进行审核；关注项目人员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情况并对重点或异常情况进行核查。

在项目的发行方案设计和发行定价环节，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股票资本市场部的估值、销售部门的询价路演、风险管理部的承销项目包销压力测试、资本承诺委员会对包销项目的审批等环节，有效控制项目的包销风险。

在项目的持续督导环节，公司制定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项目组成员按照该办法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及时汇报及披露企业的重大事项，编制持续督导报告。该报告需要经项目组负责人、质控小组负责人、内核小组负责人、公司主管投行业务的执委会成员审批签字核准完毕后，报送监管机构。

2015年，为进一步厘清合规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部门责任，同时继续做好投行业务合规管理工作，合规部对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关于信息隔离墙信息报送及管理流程》等制度进行了适当修订，将新三板项目和优先股项目纳入了信息通报的范围，明晰了债券类项目的信息通报要求，调整了信息通报的审核环节，在提升信息通报质量和流转效率的同时，加强了对债券类投行项目的隔离墙管理。

新三板业务

公司针对新三板业务的特征和风险特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制度、职责和技术支持；挂牌、发行股票的项目开发与立项；挂牌、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核与申报；做市；项目维护与管理。

制度、职责和技术支持方面，新三板业务部制定了一系列关于新三板挂牌、发行股票和做市的管理制度及程序，对以上业务进行全面规范及指引。

挂牌、发行股票项目的开发与立项方面，新三板业务部明确规定了立项标准与立项流程，立项委员会定期召开项目立项会议，对各新三板业务执行团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讨论，决定是否批准立项申请。

挂牌、发行股票项目的审核与申报方面，挂牌和发行股票业务在上报全国股转公司之前，正式申报材料经过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运营质量控制组和内核组审核，经内核委员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报送。

做市方面，新三板业务部明确了投资决策的分级授权体系，原则上按照公司执行委员会——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新三板业务部做市决策委员会——做市业务线的方式进行分级授权。各级相互协调保证做市业务的高效进行。

项目维护与管理方面，针对新三板项目，项目组成员对挂牌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并能及时督导挂牌公司披露的重大事项。

资产管理业务

在研究、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方面，资产管理部内部实行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相分离的机制，分别由不同的团队负责。研究组进行宏观策略、行业及个股研究，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部门层面设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委员会，是业务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管理委员会下设固定收益类小组和权益类小组，下设投资主办人及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负责拟定账户对应的品种并总体负责资产配置方案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主办人的领导下负责开展部分投资决策工作；投资指令在经系统或内控组进行合

规性审查通过后传送至交易组，交易组按照投资指令进行交易。

在设立产品方面，资产管理部设立产品管理委员会，是负责各理财产品开发运作的决策管理机构，对产品进行审批，并规范管理产品的开发和运作。

在投资交易监控方面，资产管理部内控组与公司风险管理部共同对投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合同签订后，由内控组制定风险控制指引书，据此设置合规和风控指标；资产管理部内控组和公司风险管理部运用信息系统进行事中、事后并行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向资产管理部发送风险揭示报告，并定期形成资产管理业务风控报告。此外，资产管理部还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保证部门内所有客户的投资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高度重视营销以及客户服务工作，在客户适当性管理、客户身份识别与反洗钱、投资者教育、营销管理、客户投诉处理、合同回收管理以及档案管理等各个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机制。资产管理部开发了 CRM 客户管理系统，集中统一管理客户信息，有效地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

2015 年 8 月，根据监管关注重点，公司对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的杠杆水平进行了自查，采取了提前终止较高杠杆产品、根据监管规定修改合同、主动降低杠杆比例等措施。

研究业务

2015 年，公司研究部继续加强内控管理，完善各项内部制度，对合规、培训、考核等相关制度按照最新情况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内部管理的新情况，制定了《安排研究部研究员参与投行业务内核会的工作规范》、《研究部股票池确认相关工作规范》等制度。

① 研究报告的生产环节

研究业务拥有约 160 余人的研究团队，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统一遵循国际通行的证券研究方法，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强调财务模型和估值模型等数量化分析手段，注重实地调研并取得一手资料，研究覆盖了国民经济所涉及到的几乎所有领域。面临复杂多变和竞争剧烈的市场环境，研究业务加快了国际化进程，在保持本土优势的同时，努力将这一优势拓展到海外市场。与里昂证券开展业务交流、跨境发布报告等工作持续推进。

② 研究报告的审核环节

研究员完成的研究报告需通过产品质量组编辑小组的质量审核和合规小组的合规审核。对于重要的报告如首次评级报告、评级或盈利预测发生较大变化的报告则需通过质量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和财务专家的财务模型审核；对于调研报告则需要提交调研工作底稿备查。

③ 研究报告的发布环节

研究报告电子版的对外发布由研究部产品质量组负责，产品质量组确保研究报告电子版在第一时间发布到指定的报告发布系统，并通过同一个邮件群组对内部部门、员工和外部客户同时发送。

④ 研究报告的服务环节

研究报告对外发布后，客户经理可组织研究员为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提供上门路演或其他相关的研究咨询服务。

⑤ 研究报告的留痕管理

研究员将调研、路演等信息及时录入研究业务系统，并将调研工作底稿或个股分析所依据的财务模

型等原始信息资料进行适当保存以备查证。对外公开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时，产品质量组对研究报告发布的时间、方式、内容、对象和审阅过程实行留痕管理。

⑥ 研究员对外交流管理

研究员在就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等业务问题接受媒体采访前，需事先通过内部的审批程序。媒体管理人员对研究员参加媒体宣传之前提交的信息进行记录并妥善保管备查。媒体管理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参与证券类媒体节目的情况。

⑦ 微信管理

2015 年，研究部加强了对研究员通过个人微信账号从事业务相关活动的管理，制定了《研究部业务相关微信管理暂行办法》，并于年内进行两次修订，分别补充了网信办关于转载时政类新闻的有关规定、分析师上媒体的注意事项等。

⑧ 加强研究员跨墙参与内核会的管理

2015 年，为规范研究员参加内核会议的行为，研究部联合公司多个部门制定了《安排研究部研究员参与投行业务内核会的工作规范》，区分不同的项目类型，明确研究员跨墙参与内核会的流程，有效控制了合规风险。

资金管理

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自有资金一级配置进行决策。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权的额度内，公司权益投资部、股权衍生品业务线、固定收益部、另类投资业务线、资金运营部等部门对自有资金进行二级配置。

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日常管理由资金运营部负责。公司建立健全了资金及头寸管理系统，各部门运用资金需通过该系统进行预约并通过资金运营部的审核，以保证公司资金的合理运用，激励业务部门提高资金头寸申报的准确度。

公司制定并发布了《资金计价管理机制》，通过价格手段约束业务线申请与业务发展需要不匹配的配置资金额度，提高公司配置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在交易系统中开发了资金报表，动态跟踪每日资金头寸情况；严格依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规程，执行流动性管理操作，确保流动性安全。

大宗商品业务

公司作为首批开展大宗商品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在 2015 年继续稳步推进包括贵金属和黄金现货、黄金租赁和远期/掉期、有色金属贸易、商品互换及期权、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为标的收益互换、碳交易、飞机租赁等业务。

根据大宗商品业务的风险特点，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和流程、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业务行为合法合规，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和及时收取投资回报，维护公司权益。并针对各项业务建立了一系列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对大宗商品业务流程进行全面规范。

在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控流程，涉及业务额度审批、征信与授信、交易流程、风险监控、清算交割、系统支持等领域，具体包括：信用风险方面，建立了针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及授信额度审批、交易系统内的自动监控、逐日盯市及强制平仓管理、交易协议及确认书的审批流

程；交易执行的操作风险方面，建立了前后台人员对交易信息的核对及交易确认流程；清算交割风险方面，建立了支付双签制度，并在相关业务系统内对用户权限进行划分，确保合理分工、前后台制衡关系；系统建设方面，搭建了大宗商品业务平台，实现对以上业务、产品线条和控制流程的系统化支持功能，提升了业务效率和控制水平。

财务管理以及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费用及资本性支出管理制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计划财务部的日常财务管理流程、会计核算流程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流程，确保各个财务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确保各个业务流程以及财务报告编制环节授权审批制度完整、健全。同时，计划财务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构建了稳定、可靠的财务核算信息系统，在确保会计工作质量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各方面的工作效率，从技术手段上，确保了会计信息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监督检查流程、制度的有效运行。

① 会计核算流程管理

计划财务部对于会计核算的管理控制坚持从源头抓起，财务会计人员依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全面审核会计原始凭证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会计原始凭证内容详实，要素齐全，审批单据具备完整、有效的有关各方和责任人员的签字或者盖章，对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确保以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要素为起点，及时、准确的完成会计核算以及账务处理工作。同时，依托财务信息系统的权限管理制度，计划财务部建立了严格的财务人员授权审批流程，财务人员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进行相应的财务系统操作，以确保原始凭证以及记账凭证均经过相关业务线财务主管以及计划财务部主管的适当授权审批，保证会计核算的科学性以及合理性。

② 财务报告编制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和制度，在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开始前，计划财务部预先制定完整、全面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案以及工作计划，报请财务负责人审批后逐级下达至所有下属会计核算主体，以明确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提交相关财务信息及其他会计资料的时间、形式等各项内容，确保财务报表编制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计划财务部设置专人关注会计法、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同步更新、修改与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以及财务报告编制有关的流程和制度，确保会计政策依据最新的会计准则以及相关配套规则制定，符合现行会计法规和最新的监管要求。计划财务部设立专人专岗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编制财务报告前，计划财务部协同相关部门完成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等各项前期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报送的财务信息以及会计资料必须经过各自财务负责人以及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相关领导的审批，以保证其财务数据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计划财务部相关责任岗位人员编制完成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财务信息后，必须经过计划财务部相关主管、计划财务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公司的有关规定、流程和制度

对外进行报送。

③ 财务信息系统管理

计划财务部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减少核算差错和人为调整因素，并设立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岗位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包括硬件的日常维护、财务人员权限的设置与变更、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病毒检测等工作，以保证财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及时输入、输出以及保存。

计划财务部在财务信息系统内按照不同的岗位职责类别分别为每一名财务人员设置了不同的操作权限，由计划财务部财务信息系统主管岗直接负责财务人员操作权限设置及变更的审批工作，进一步保证不相容岗位职责的分离，确保财务会计信息存储安全、管理到位、使用恰当，防止对财务数据的非法修改和删除。

④ 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部门和价值管理部门以及各自相应的职责，清晰界定了固定资产的确认、分类、计量的标准，并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维护、报废等控制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通过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清算管理

① 组织架构及人员支持

清算部作为公司统一的结算及业务运营服务中心，依托专业、系统、合规的运营支持架构，为公司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及投资者等提供交易运营、资产保管、清算结算、登记托管、估值核算、绩效评估、业务变更等行政管理服务，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运营保障。

② 制度建设及风险管理

清算部建立了符合公司合规要求的运行体系，在业务运营和制度建设中严格贯彻合规理念，严控各类合规及运营风险；在制度的执行及业务运营监督层面，专门设立了内部合规及风控岗对各类合规和运营风险进行专业管控和跟踪处理，对各类业务制度进行及时更新和统一管理。

合规管理

公司已建立能够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合规管理需要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章程》和《合规管理规定》，董事会是公司合规管理领导机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主动合规以及公司合规管理工作负有领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合规管理负最终领导责任；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确定的职责分工和权限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时，对所负责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事项负领导责任；公司各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及时制定适应自身业务需要的合规制度和业务流程，对经营管理中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及时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各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其业务范围内的合规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合规总监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性的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部为公司合规工作日常管理部门，在合规总监领导下，履行具体合规管理职责。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合规管理规定》为基本制度，以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合规咨询与审核制度》、

《合规检查与监测制度》、《客户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合规报告制度》、《合规考核制度》、《违规问责管理规定（试行）》、《信息隔离墙制度》及其配套措施、反洗钱工作制度体系、合规部内部工作制度、相关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合规制度等为具体工作制度的较为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合规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公司各级经营管理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以及全体员工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时，须按相关制度提交合规咨询审核；合规部组织或者协助业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制度或业务流程进行梳理，评价执行效果，监测、检查和评估风险情况，对违法违规隐患进行质询或调查，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公司重视和大力开展合规宣传与培训工作；公司建立畅通的客户投诉举报信息获取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涉及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合规风险隐患的客户投诉举报；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合规报告体系，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送合规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及公司员工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合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

2015年，公司制定了《违规问责管理规定（试行）》、《员工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对象核查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反洗钱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并编印了《合规管理制度汇编》。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

为了配合公司国际化和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和海外业务整合，公司发布了《全球合规手册》，以推进全球合规文化建设、防范全球合规风险；与香港子公司签署了《北京、香港两地合规中央控制室备忘录》，进一步完善全球中央控制室的协作机制；拓宽了与境外合规团队的合作渠道和领域，就跨境业务的发展和全球监管规则的变化均能快速反应。通过上述方式，公司集团化、国际化的合规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范。此外，为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管理交易行为，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合同会签程序中内嵌关联方验证环节，强制进行关联交易验证。

公司对于日常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有科学、高效的审批流程和决策机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信息技术管理

2015年，公司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人力与物力的投入，在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内部管理、技术能力等领域实现稳步提升。

同时，针对监管关注重点和同业机构发生违规、遭受监管处罚行为的领域，协助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① 第三方系统接入

自2015年4月，公司全面开启了第三方系统接入情况的核查及相关管理流程的自查工作。自2015

年4月24日起，根据市场情况和监管动态已停止伞形信托的经纪服务；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止新增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自2015年8月26日起暂停存量外部接入系统新增账户，并完成对涉嫌场外配资账户的核查和梳理工作。于2015年9月30日前，完成了其余账户的内部评估与审核工作。

同时，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在外部系统接入的审核流程、对客户已接入的存量系统的新增账户的审核、证券金融业务线新增系统或账户的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审核及接入测试维度的全面性、接入形式及接入后的持续管理和监督等流程存在改进空间。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全面落实整改，重新梳理和制订外部接入管理制度和规范并严格执行。新的制度规范将明确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准入标准、职责分工、操作流程和要求。在新的制度规范实施后，对接入系统账户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加强准入管理和事后监督。同时，规范存量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切换至公司统一接入网关，以控制风险。

② 程序化交易管理

程序化交易是指使用计算机程序作为主要或辅助手段的自动化或半自动化交易，其主要内容是利用预设的计算机程序，模拟交易员的交易行为，实现交易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类型：使用计算机程序参与选股；使用计算机程序参与拆单或下单。公司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含QFII）均涉及程序化交易行为。

2015年9月，公司完成了针对程序化交易内部管理流程的自查，发现经纪业务和自营投资、资产管理业务的程序化交易均存在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程序化交易策略可能导致的频繁报撤单、特定标的成交量市场占比较大、因行情数据延迟导致委托价格偏离市价幅度较大等有待改进的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推进相关整改，包括：建立《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管理规范》，对客户接入的程序化交易系统和账户进行合法性、系统安全性、业务合规性的评估与测试，并设置异常交易监控指标；对自营程序化交易，在集中交易系统内设置针对总流量、市场成交占比、价格偏离度、报撤单次数等监控指标。

投资管理及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和股权管理。在公司行使对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东权利中，投资管理部制定并负责实施对长期股权投资的管理工作，对子公司或联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案发表意见，以及重大经营事项信息报送工作。

投资管理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子公司和联（合）营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一级子公司股权管理，包括派出董事作为股东代表，参与一级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于一级子公司董监事会议的议案，投资管理部负责草拟意见，经公司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领导批准后，形成正式表决意见。对于一级子公司股东会议案，投资管理部就议案发表意见后交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会签，报公司领导批准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形成正式表决意见。

公司在2015年将中信证券（山东）、金石投资、中信证券投资、中信证券国际四家全资子公司和华夏基金、中信期货两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要求上述子公司独立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提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小组。

① 证券、期货经纪类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有一家境内证券经纪类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以及一家境内期货经纪类控股子公司——中信期货。

上述子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保障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存放、信息技术系统安全有效运行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对中信期货绍兴营业部进行现场检查，并就反洗钱职责履行不到位等问题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信期货及时指导绍兴营业部针对相关问题完成了整改，同时在中信期货内部采取了一系列针对性整改措施，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

② 直投子公司

金石投资作为公司专门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直投业务金额和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金石投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以及信息管理和隔离机制，并通过制定必要的制度和流程规范项目开发、决策及投后管理各阶段工作，特别是通过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必要的投资决策审查步骤，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有效。

③ 基金子公司

作为一家全国性的基金管理公司，华夏基金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华夏基金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5 年，作为此前针对基金行业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交易行为进行专项整治活动的后续，北京证监局对华夏基金采取责令整改及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的行政监管措施。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华夏基金对内控体系进行认真反思和全面整改，于 2015 年 7 月提前通过了北京证监局的整改验收。

④ 投资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是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定位于开展另类投资等非通道买方业务和资本中介等低风险业务。中信证券投资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15 年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中信证券投资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⑤ 境外子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作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及完善的管理制度，在符合香港监管规则的同时，也能够达到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目标。此外，中信证券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信里昂证券拥有独立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母公司以及其全球业务开展地的内部控制要求。

（4）信息与沟通的评价

内部信息与沟通

公司与各部门、业务线以及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明确的管理和汇报机制。在合规的前提下，各部门、业务线以及子公司之间分别建立了完善的沟通和反馈机制，以保证内部信息及时、有效、准确传递。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收集各业务部门的日常简报、季度分析报告，并对报告进行检查和整理归集；公司制定了《合规报告制度》，明确定期合规报告、临时合规报告的报送流程、报送范围、主体责任，

以保证与合规风险相关的信息能够有效传递。为配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加以规范，明确财务报告的审批层级；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与问责制度》，明确重大事项的报送范围、审批流程等内容，力求及时发现和防范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明确因签订、履行合同产生纠纷的，主办单位应将具体情况书面报公司领导、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法律部。决定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的，法律部、主办单位应将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向公司领导汇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制定了各类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根据不同风控指标报送各类定期报告。

公司已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OA 系统），有效地将授权控制、流程状态跟踪等功能固化至系统之中，在加强内部沟通效率的同时，实现了工作留痕。此外，公司还通过电子邮件、内网平台等多种渠道传递内部信息，有效地加强了内部交流。同时，公司已建立反舞弊举报机制，并制定公司《员工合规守则》和《客户投诉举报制度》，前者对公司内部违规事项举报加以规定，后者对公司客户发现公司及员工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的举报进行了规定。

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董事会对于信息披露的实施责任和监事会对于信息披露情况的监督责任，并具体规定信息披露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基本标准及披露流程，同时还明确了公司各单位在信息披露工作上的主体责任，有效提高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了公司、股东、客户、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规定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流程，内幕信息保密管理等内容。

信息系统

2015 年信息技术中心进一步增强了对公司运营管理的支撑力度。

根据公司提升四大能力，即客户关系管理能力、定价与销售能力、交易与投资能力和负债及流动性管理能力的要求，信息技术中心一方面以提升四大能力为核心，通过前沿的技术方案支持并引领业务能力提升；另一方面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重点打造金融服务云平台、数据管理能力和安全运行能力。

此外，信息技术中心致力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体系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在报告期内加强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工作，持续提升系统运行管理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内部系统的安全性。

（5）内部监督评价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控制部门等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独立地审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监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公司稽核审计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法律部等内部控制部门分工协作，对各项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对于发现的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最大限度避免业务差错的发生，有效地提高业务规范化程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外部信息系统接入管理、客户风险及适当性管理、程序化交易、融资融券业务、结构化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权互换业务、创新业务。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资产、负债的错报占总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	3%-5%（不含）	5%以上（含）
涉及净资产的错报占净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	3%-5%（不含）	5%以上（含）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舞弊行为；

- (2) 监管机构责令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总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	3%-5%（不含）	5%以上（含）
因内控缺陷造成的损失占净资产的比例	小于 3%（含）	3%-5%（不含）	5%以上（含）

说明：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损失；
- (3) 有关公司的负面消息流传世界各地，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重大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 (4) 公司被监管部门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5)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2、重要缺陷

公司存在下述迹象之一的，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 (1) 公司被监管部门暂停相关业务许可；
- (2) 有关公司的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 (3) 公司有关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3、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 0 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 0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融资融券业务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运行缺陷）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在公司及与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客户融资融券、违规为到期融资融券合约展期等问题。2015 年，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暂停新开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进一步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强化有关人员合规守法意识，并要求公司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

缺陷整改情况：

针对监管部门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采取以下具体整改措施：

① 暂停新开立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账户 3 个月；

②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不允许新增任何新的融资融券合约逾期，距合约到期两周前将反复提醒客户及时了结合约，对于到期未了结的合约将强制平仓。2015 年 7 月 1 日，《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修订后，公司制定了客户合约展期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客户予以展期；

③ 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完成旧的逾期合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旧的逾期合约清理工作已完成；

④ 公司按照《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完善了客户准入标准，今后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 投行业务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运行缺陷）

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在担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时，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在出具的专业意见中存在问题。2015 年，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有关负责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谈话。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并立即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包括：

- ① 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专业判断水平，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
- ② 加强质控和内核环节的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加强对重点问题的把握；
- ③ 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案例进行宣讲，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 ④ 要求在今后业务开展过程中，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更好地把握监管政策和精神。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目标。前述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已认真落实整改。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8月份以来，公司部分人员被公安机关要求协助或接受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前期协助或接受调查的部分人员已陆续返回工作单位或住所。公司各类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未知调查内容，亦尚未收到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的结论。

2、2015年1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其中提及：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经核实，本次调查的范围是本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规定之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结果的相关通知。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